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覽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首席執行官、監事、於[編纂]前12個月內擔任董事的任何人士及其任何聯繫人將於本公司[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編纂]後，本公司與我們關連人士的交易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信宜信匯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信宜信匯簽訂框架服務協議

於2024年8月13日，本公司與信宜信匯訂立框架協議（「**框架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信宜信匯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

框架服務協議將於[編纂]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或信宜信匯不再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根據框架服務協議的規定，本公司將與信宜信匯訂立具體協議，就提供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作出規定。

交易理由

提供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為我們的日常業務。尤其是，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作為茂名領先的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提供商，我們在獲得信宜信匯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自2021年以來一直是我們的重要客戶的信宜信業）的上述服務合同方面處於有利競爭地位。我們預計於[編纂]後繼續為信宜信匯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信宜信業）提供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框架服務協議項下具體服務協議的定價將根據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i)本公司內部服務價目表，該價目表將由我們的財務部門每年根據當前市場價格進行審閱並更新(如必要)；(ii)同類服務所要求的規格、技術複雜程度、預期成本、市場狀況及現行價格；及(iii)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或相同檢測檢驗服務的服務費，且我們僅在下列情況下訂立相關具體服務協議：(i)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基於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我們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服務的商業條款；及(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於訂立任何具體服務協議前，我們的財務部門將審閱協議的定價條款，並和至少三筆近期與獨立客戶的交易進行比較，以確保該協議的條款符合且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客戶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提供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的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提供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	人民幣 21,005元	–	人民幣 2,506,160元	人民幣 869,798元

未來交易金額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提供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	人民幣 3,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元

持續關連交易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於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本公司向信宜信匯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及
- (2) 經參考信宜信匯及其附屬公司未來幾年將承接的若干建築項目，本公司對我們服務的需求的預期。根據信宜信業於2023年12月提供的投資預測，信宜信業將於未來三年在信宜市參與建設一個服裝園區、擴建一個工業園區、建設一個污水處理廠，及可能建設配套設施，可能投資額約人民幣1,168百萬元。基於信宜信業可能作出的投資及參考信宜信業投資的建設項目對我們檢測檢驗服務的過往需求，董事認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將獲授的預期合同總金額將不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框架服務協議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而總額低於10,000,000港元，故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持續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獲部分豁免持續關聯交易的擬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書

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節所述該等交易的擬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申請

就本節「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計算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低於25%，而總額低於10,000,000港元，因此於[編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年度報告、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預期上述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編纂]後按經常及持續基準繼續進行，並已於本文件作出全面披露，因此，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公告規定屬不切實際，且該等規定將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及對我們造成過重負擔。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103條的公告規定，惟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年各年的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上文所載相關年度上限。我們須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其他相關規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檢視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本節所披露相關協議下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本公司將委聘其核數師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會每年按GEM上市規則規定予以披露。